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早上 10 時

會議地點：台南市日新國小（南市教師會辦公室）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出席人員：常務理事

列席人員：理事、監事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

四、確認上次會議

第一屆第 8 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五、工作報告

1. 私校教師權益受損案，首府楊師、葉師申訴案皆獲得勝訴，全校計有 9 人入會並聯合提出訴訟。
2. 代扣會費業務順利完成，僅少數學校仍以個別方式收取繳交會費，現上繳全教總會費 7750 人共計 155 萬元，昨日已完成正新國小會費的催繳。
3. 本會延續原台南縣市教師會特約廠商的簽約，已完成簽約書的寄送並陸續完成簽約。
4. 昨日林宜瑾議員一直協助爭取「縣市合併後行政人力編制齊一」及「國中每九班增至一師應實聘」，昨日來電說明其剛與秘書長詢問結果有二 1. 主計單位簽注意見是由局內經費自行支應 2. 財政單位簽注意見是市長並未明確指示。我已把相關資料寄給李坤煌議員請其協助，另南縣教師會決議尋求友我議員質詢並擴大議員連署於大會中提案。
5. 勞動三法研習順利完成組織部俊良並完成成果檔，此案勞工局與教育局皆有補助。
6. 本會預計 5/10 辦理支會召集人會議、5/19 會員代表大會改選理監事，另預計 8 月初完成常務理事與正副理事長改選。理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已完成詢問，登記後選至 5 月 7 月截止。
7.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桃園縣教育產業工會因未上繳費會經全教總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停權，另決議以會員每人 30 元計回撥補助各地方工會的運作〈註：本會獲得回撥額約計 232500 元〉，以後全教總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交通費由其支應。

六、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請審查本會 12 月至 4 月入會會員之資格並同意其入會，請審查。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一、據本會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須審議會員之入會申請。

二、本會秘書處組織部與各支會反覆溝通與拜訪，會員人數每日皆有增長。

三、截至今日本會入會人數計 7676 人，比 11 月底入會人數 7139 人增加 537 人。

決議：

編號 2：

案由：本會第二屆會員代表名單計 231 人，秘書處以各校於 4/18 日前實際繳費人數確認各支會推選代表的員額數，且經各學校支會確認已公佈於本會網站，為求嚴謹請再次確認。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 一、會員代表名冊與各校推選會員代表確認名單已完成建置。(如附件三)
- 二、本會章程會員代表應於招開會會員代表大會 30 日前確認，但未明定由哪一單位確認。

決議：

編號 3：

案由：請討論本會參與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第二屆理監事會選任方式，任期已修正為兩年，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 一、根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章程第八條(第二項)本會各會員工會得依下列條件之一，取得當然理事席次，其理事長為本會第一屆之當然理事：一、同一組織區域內會員人數最多之工會。二、會員數達五千人以上。
- 二、全教總劉理事長請求本會協助金門爭取一席選任理事，本會可選擇不推派當然理事和推派當然理事。

決議：

編號 4：

案由：本會與賢北國小等六校啟動團體協約的協商，正式協商會議日期暫定於 5 月 24 日，談判代表於協商預備會議中定為至多九位，請審議本會團體協約協商代表名單。

提案人：許又仁

說明：

- 一、依據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決議協商主代表人為理事長，協商代表含理事長共 7 位(不含全教總人員)。協商代表的人選由常務理事會依協商內容及其領域專業議決推薦名單後由理事長聘任之。
- 二、建議協商代表許又仁、趙政派、林祐任、陳杉吉、賴月雲、林彬、陳宏政、羅德水〈註：全教總副秘書長〉、黃育德〈本會勞資爭議顧問〉

決議：

會議時間：101年3月12日（星期一）下午7時

會議地點：臺南市日新國小警衛室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出席人員：許又仁、趙政派、林祐任、陳杉吉、李啟榮

請假人員：郭榮祥、林斌

列席人員：賴月雲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7人，出席5人，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通過

四、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五、工作報告：

目前正積極延攬優秀幹部，到各校現身說法，辛勤投入招募會員中。以組織部新成員林欲義老師而言，一投入工作，即為幼教入會人數增添不少，效益極佳！期待大家能再舉薦更多優秀人員加入服務的行列。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案由：推舉本會「101年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代表，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依101年3月8日府教督字第1010210212號函辦理。

決議：推舉陳杉吉副理事長為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本會代表。

編號2：

案由：推派出席全教總於本年4月22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名單及其代表權數，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

一、依據101年3月9日全教總組字第101023號函辦理

二、本會現有權數12權【許又仁（2權）、趙政派（2權）、林祐任（2權）、楊秀碧（1權）、郭榮祥（1權）、林端玲（1權）、賴月雲（1權）、陳杉吉（1權）、許珮甄（1權）】；應有權數為14權。

決議：代表名單不變；陳杉吉增加一權，餘權數給許又仁理事長。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21：00）